

美国青少年阅读立法研究及对我国的启示 ——以NCLB法案为例

池 骋¹⁾ 吴 琦²⁾

1) 厦门大学法学院, 361005, 福建厦门; 2) 集美大学学校办公室, 361021, 福建厦门

摘 要 我国全民阅读活动正式步入法制时代, 而青少年群体将是阅读立法环境下的最大受益者。笔者考察了2001年前后的美国中小學生包括阅读在内的基本学科能力方面出现了严重的落滑倾向。为了防止此种现象的蔓延、提升国家竞争力, 美国政府于2002年颁布实施NCLB法案, 有效地提升了美国青少年的阅读教育质量。从美国的经验来看, NCLB法案尽管在AYP的评测指标过于单一化部分受到了一定的质疑, 但是该法案所采用的“规制型”立法模式、与教育法相混合保障阅读权利、确立“强调公平”与“重视绩效责任”两个主旨等立法形式与内容均可以为我国阅读立法所参考与借鉴。

关键词 全民阅读; 立法; 青少年; NCLB法案
DOI:10.16510/j.cnki.kjyjb.2016.11.007

2015年2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全国对《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以下简称《阅读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部分省市也针对阅读立法开始了先行先试, 这意味着我国全民阅读活动开始步入法制时代。青少年阅读权利的保障作为全民阅读立法的重要内容之一, 是关乎国家民族前途命运的百年大计。笔者拟以美国2002年颁布实施的《To Close the Gap Achievement with Accountability, Flexibility, Choose:so that the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借助绩效责任、弹性、选择性, 确保不让一位孩子落后法》, 以下简称NCLB法案^①)为例, 研究美国阅读立法体系中关于青少年的保障机制, 希冀对我国的全民阅读尤其是青少年的阅读立法有所裨益。

1 NCLB法案的产生背景

NCLB法案是美国有关保障青少年阅读权利最重要的法案之一, 于2002年1月8日由时任美国

总统的布什签署颁布。该法案主要是修正1965年的《小学与中学教育法》^②, 是一个加强中小学教育改革的法案, 强调通过教育卓越与教育公平的途径提升学生成就, 为美国保有持续的竞争力做准备。其立法缘由主要来自3个方面, 即相关教育法案的沿革、强调基本学科能力的教育绩效理念、辅助弱势家庭学童之学习成绩落差。^[1]其中后两项与该法案出台时美国中小學生包括阅读在内的基本学科能力方面出现的落滑倾向有关。

1983年, 美国教育卓越追求委员会所编写的《国家在危机中》的报告明白地揭示美国中小學校教育的逐渐平庸化, 学生的阅读、数学等能力落后世界其他发达国家。在国际教育成绩评估协会2001年组织的全球学生阅读能力进展研究^③中美国仅排名第九, 落后英国、瑞典等其他发达国家。

① 《To Close the Gap Achievement with Accountability, Flexibility, Choose:so that the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借助绩效责任、弹性、选择性, 确保不让一位孩子落后法》), 简称为《No Child Left Behind Act》(《不让任何一位孩子落后法案》)。为与国际资料接轨, 本文使用NCLB为该法案的简称。

② 纵观NCLB提出的背景, 在于扩大并延续始于1965年所提出之《初等与中等教育法》(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Act, 简称ESEA)对于美国境内基础教育机会与品质的保障, 故一般对于NCLB仍以ESEA的再授权来称谓, 因而在相关报告与研究文献中, 也经常看到NCLB与ESEA两个名称的交互使用。

③ 促进国际阅读素养研究 (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 简称PIRLS) 是由国际教育成绩评估协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简称IEA) 主办的一项全球小学四年级学生的阅读能力标准、阅读行为及阅读态度的对比研究。

这是美国考虑修正法案,加强学生阅读能力建设的最重要原因。NCLB法案出台的另外一个原因在于,美国中小学教育在NCLB法案颁布以前一直以鼓励学生思考,引导和开发学生的创造力为主,不太重视学生基础知识的培养,美国中小学生在世界性基础知识竞赛中也较少拿到名次。^[2]因此,在20世纪80年代后,历任总统对于教育改革相当重视,并提出优先使用法律方式进行此项改革,期望通过立法政策,提升中小学教育素质。

NCLB法案的立法初衷是,以一个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来看,教育上若是无法培育出优秀的学生,则代表着一个值得举国上下忧心的问题:国家未来的竞争力岌岌可危。^[3]因此,美国的教育界、法律界不可避免地将重心聚焦于提升包括学生阅读能力在内的基本学科成绩的相关议题与法律规划上。这也是当代世界先进国家所共同追求的教育愿景。基于此,时任美国总统的布什于就任的第三天,即提出他的学校革新方案“不让任何一个孩子落后”,并计划在一年内投入近200亿美元的经费,其改革的重点是包括提升学生阅读能力、拉近学生学业成就差距等5个方面。^④美国联邦政府通过此举希望达到的目标是,到2014年每个在美国就学的儿童都能100%熟练地阅读英文和掌握数学。

④ NCLB包含的五个主要内容包括有:拉近学生学业成就差距;提升学生阅读能力;增加弹性、降低科层化;成败的奖惩;增进家长选择权及提升教师品质。

⑤ Adequate Yearly Progress (年度适当进步指标),是指在NCLB法案下,州政府依据该法案所规定的内容制定的学校最低进步的要求。学校达到该指标的要求,政府会依据该法案给予相应的奖励;然而,若学校未达该指标的要求,会被要求进行改进,如果在一定时间内仍然不能达到目标,甚至会被重组。该指标的目的在于督促学校达到政府制定的包括提升学生阅读等一系列的要求。为与国际资料接轨,以下使用AYP作为该指标的缩写。

⑥ NCLB的十个标题分别是:①提高学生学业;②提升教师的素质;③扩大州与地方的教育权限弹性;④重视学生阅读;⑤帮助与扩大家长教育选择权;⑥教育经费的筹集与使用重点;⑦架构二十一世纪安全的校园;⑧实施双语教育;⑨为原住民与军人子女重建学校;⑩奖励与处罚。

2 NCLB法案中阅读相关立法的具体措施

美国的教育立法模式为地方、州政府分置职权制,但NCLB法案彻底改变了美国联邦的教育政策,被视为跨时代的做法。联邦政府也借由NCLB法案主动立法介入学校的课程规划,展示国会与联邦政府强烈改革学校教育的企图心。

就该法案而言,有四大核心原则:第一,“阅读第一”,重视基础学科能力,即所有学生的阅读与数学能力必须达到普遍水准以上;第二,利用“Adequate Yearly Progress (年度适当进步指标)”(以下简称AYP^⑤)制度评估考核学习效果与教育绩效;第三,所有教师均需是合格的优质教师;第四,提供给家长充分的知情权与选择权。^[4]以下就该法案中与青少年阅读推动相关的原则与措施做相应介绍与分析。

2.1 NCLB法案将阅读列为第一优先发展项目^[5]

NCLB法案所期盼达到的目标之一是:确保每一个孩童在三年级结束之前就具备阅读的能力。为了达到这项目标,“阅读第一”(Reading First)计划在低年级阶段,大幅度增加美国联邦在阅读教学上的资金投入。NCLB中的“阅读第一”补助条款(Reading First State Grant)规定由联邦提供给各州六年时间的补助经费,再由州配套提供具有竞争性的补助款项给州内各个学区。最后由学区投入人员与资金,从一至三年级中甄选出有阅读失败可能性的学生进行专门的辅导,以及给予资金让低年级的阅读教师有专业提升的机会。至2008年,各州通过“阅读第一”计划获得的总资助金额达到了近百亿美元。

该“阅读第一”计划还规定,补助款项必须用来支授学龄前儿童的早期语言、识字以及阅读发展,特别是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学区必须采用科学研究为基础的阅读教学策略和专业发展方案,以帮助儿童获得未来阅读所需的基本知识技能。可以说,NCLB法案十分强调阅读教育的重要性,通过“阅读第一”计划加强推动中小学的阅读教育质量,以期在2014年达到每位学生都具备100%阅读精熟的能力。

2.2 以AYP制度考核学校之实施绩效

NCLB法案的内容分为六节,第二节为法案的内容,共设十个标题,^⑥主要强调品质的绩效责任

与教育公平。该目标主要通过 AYP 制度进行绩效评鉴,用以检测在 NCLB 法案的规范之下的教育成效,并且评定各学区与学校是否每年都能达到“适当充分的进步”。^[6]

NCLB 法案规定,为了提高美国中小学校的教育绩效,全国所有 3 ~ 8 年级的学生,每年必须接受各州政府办理的阅读和数学能力评定。另外,在高中阶段,至少要检测一次阅读和数学,据以评定学校办学的成效。此种评定虽然是各州自行办理,但为了认定各州的检测水准,要求各州至少有少数学生参加考试,作为该州的样本,用以推算各州的测验水准。如此一来,虽然维持各州自主的地方分权形态,却达到了全国性阅读教育品质管制的目的。

针对 AYP 的鉴定结果,NCLB 法案也有相应的奖惩措施。按照该法案之规定,接受该法案项下经费补助学校的学生,在标准化测验的阅读和数学成绩表现,如果连续两年没有适当的进步,该学校将会被地方认定为需要改进;学生家长可以选择将孩子送到该学区内的其他公立学校就读。另外,这些学校必须接受专业性的协助并接受联邦基金的补助,学校也必须提出改善计划。^[7]假如隔年仍然未达到既定目标,就必须施行补救教学工作。如果接受经费补助的学校,连续四年没有充分适当的进步,政府将采取某些行动以促进学校进步。例如,更换教职员、指定外部专家协助指导、进行学校内部组织再造等。

NCLB 法案的绩效责任采取赏罚并行机制,对于能够确实缩小学业成绩差距的学校、学区及州政府将被联邦政府给予奖励金。根据研究显示,学校达成 AYP 的比例越高,其学生成绩表现越好,且学生准时毕业率越高。换言之,AYP 绩效系统有效地提升了学生阅读与数学学业成就。^[5]

2.3 公平实施全民阅读,保障弱势群体阅读权利

美国国家教育研究中心曾经对美国不同族群的 12 年级学生在阅读学科上的成绩做了测试,结果发现:白人学生(如图 1 中的“White”图线所示)的平均得分较非裔美籍学生(如图 1 中的“Black”图线所示)的平均得分高出 27 分,白人学生的平均得分也比西班牙裔学生(如图 1 中的“Hispanic”图线所示)的平均得分高出 2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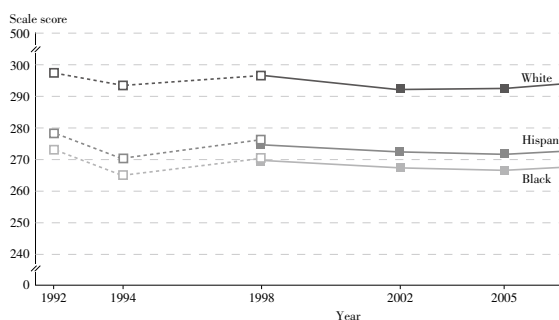


图 1 美国不同族群 12 年级学生在阅读学科上的测试成绩^[8]

由以上数据可以得知,美国不同族群间的孩子在阅读等基本能力上,因不同背景的影响存在着相当显著的差异。尽管美国政府长期以来强调学生适性发展的重要,也投入大量的经费补助资源不利地区或缩短少数族裔和一般学生的就学品质差距,美国前教育部长 Paige 即公开表示,仅从 1996—2000 年,联邦政府共投入 1300 亿元用于弱势群体缩小小学业差距,但是,成效却不甚明显。

通过 NCLB 法案,美国充分重视与修正了以上存在的问题。该法案强调提高美国公立中小学校阅读教育品质,充分照顾每位学生,特别是教育需求殷切的贫穷及少数族裔学区,让有不同背景、来自不同地方的学生都能得到良好的阅读教育,该法案强调弱势学生的公平权利,特别重视贫穷、性别不平等、种族及阶层差异等问题,期盼缩小弱势群体与一般学生的学业成就差距,针对弱势全体学生进行了多项改革措施。集中经费运用到办学条件不佳、辍学学生较多的中小学校,并提供给愿意到社会经济背景相对较差学区任教的教师更高的薪水。在书籍的购买、后进学生的专款辅导方面,NCLB 法案也充分重视了对弱势群体学生较多的学区与学校的倾斜辅助。^[9]

此外,NCLB 法案针对少数族裔学生的阅读权利保障建立了语言援助方案。法案第三篇提出的新的英语教育与双语方案,针对语言能力不佳与移民学生给予语言援助,要求学区与学校通过双语教学更加重视以往表现不佳的弱势群体。

2.4 NCLB 存在的问题——AYP 无法一体适用于各州且难以达成

NCLB 法案的实施虽有其成效:各级学生在美

国联邦教育部主导的“全国教育进步评量”的表现已有逐年进步的现象,学生的阅读量与阅读能力均得到了较高的提升。但却也面临新的挑战,即学生进步的执行难度变得越来越高。^[10]

NCLB法案企图以各州发展单一且全州适用的AYP标准,来监督学校的执行成效,并追踪学生学习情形,以改善教育品质与缩短差距。原本设定,到2014年时全国各州学校要达到100%学习精熟的目标。然而,2008至2009学年度,有三分之一的学校没有达到年度进步的标准。

另外,美国各州对学生能够进行精熟阅读的定义也不同,而这些定义也和国家级精熟的标准亦不一样。举例来说,德州四年级学生全州阅读测验通过率为83%,但却只有23%通过全国性的阅读测验,达到国家所订立的精熟标准。联邦与州之间标准的不统一令精熟度评测系统在运行过程中颇受争议。虽然自2007年以来,每年各次全体的阅读能力平均成长为2%~4%,但州和联邦政府的AYP目标却是平均11%,这样的目标根本不可能达成。^[11]因此,造成越来越多的学校陷入计划改善的状况,并被标记为持续低度表现。可以说,NCLB僵化且过于单一的AYP评价指标无法一体适用于各州,且令许多学校陷入了永远难以达到目标的尴尬境地。

3 NCLB法案对中国的启示及立法路径选择

3.1 促进型抑或规制型阅读立法模式的选择

通观我国《阅读条例》的征求意见稿,在法律设范方式上大量采用授权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属于“促进型”的立法模式^①。《阅读条例》全文仅33条,但类似第二条第二款“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参加全民阅读活动的权利”的包涵“应当”二字的条款却达到了44处,这体现了政府作为阅读立法的法律主体,在推动和促进阅读事业所承担的诸多职权与义务。但应当看到的是,作为传统法律设范模式中与职权或义务所对应的责任条款则在《阅读条例》中难觅其踪,《阅读条例》仅在最后

^① 通说认为,根据立法模式的不同,国家利用进行宏观调控的手段分为“促进型立法”与“规制(管理)型立法”两种。

一部分对“侵占、挪用全民阅读资产及资金”“侵占全民阅读设施的建设用地”等涉及刑事犯罪的部分予以规制,并未对政府推诿、拖延、懈怠不履行法定职权的情形给予法律责任设置。反观NCLB法案,通过AYP制度设立了多层次的问责措施,对两年与四年未达到AYP标准的学校分别科以不同的责任,这些问责机制直接影响到政府的经费拨付与学校的存废与否,学区及州政府也有相应不同的问责措施。可以说,美国在青少年阅读立法上大量采用的是“规制型”的立法模式。

“促进型立法”强调政府的服务职能,其明显特征就是规定大量的政府职责,把政府作为法律实施的主体,希望通过政府来实施法律的绝大部分规定。但是“促进型立法”通常对政府不履行这些职责以及政府服务功能不彰等法律后果或者说法律责任却很少进行严格的规定,甚至不加规定,这样对政府法律责任的淡化势必会影响政府的执法力度,甚至影响法的权威性。^[12]“促进型立法”存在的弊端,从我国为鼓励社会力量以各种形式兴办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所颁布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实施效果不佳便可知晓。

不可否认,中国当前不论是政府、教育行政机关抑或学校,对于阅读教育均未达到重视的程度,在经费投入、事业发展方面都处于探索阶段,青少年阅读事业尚未得到良好发育、急需鼓励形成规模。采取“促进型立法”可以一定程度上解决青少年阅读事业的“供给”问题。^[13]但若《阅读条例》通篇均采用该模式,会将该立法模式中可问责性差的缺陷无限放大,使得立法效果大打折扣。

有鉴于此,笔者认为,在我国阅读立法(特别是青少年阅读立法)中,应当借鉴NCLB法案的经验,注重“促进型立法”与“规制型立法”的互相补充,一方面发挥“促进型立法”的优势,引导、鼓励、扶持阅读事业的发展;另一方面“规制型立法”则有利于将政府的这种权力渗透规范化,强调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对应,督促政府通过执法过程有效地完成立法目的。

3.2 单独立法与混合立法相互配套,形成良善的法律系统

如前所述,美国的NCLB法案主要是修正

1965年的《小学与中学教育法》，本为一个为加强中小学教育改革的法案，但是该法案通过执行“阅读第一”计划、AYP评鉴制度等方式与方法有效提升了青少年的阅读教育质量。从立法学的角度看，NCLB法案属于一种与其他部门法混合立法的形式，将政府施行青少年阅读事业的制度、程序、方法与教育法案融合在同一部法律文件之中，依托部门法来促进与规制青少年阅读这一社会问题。但日本与韩国则采取了完全不同的立法形式，单独制定专门法（如日本的《少年儿童读书活动推进法》、韩国的《图书馆与读书振兴法》）对涉及阅读的相关资源、策略及推动主体予以不同程度的立法保障。这种混合立法与单独立法差异的根源在于对阅读这一权利的认识不同，美国倾向于认为阅读权根源于受教育权，日本则将青少年阅读视为文化传承的手段，韩国将其作为公民基本权利的组成之一。不同的理解导致了单独与混合立法形式的差异。^[14]

单独立法具有能够科学准确地界定阅读法律的定义、立法的目的、赋予职权的对象与方式等优势，也是法制统一的需要。从世界范围来看，制定单独、统一的阅读法律乃是未来之趋势。但从美国将阅读与教育混合立法成功经验来看，混合立法的逻辑更加清晰明确，直接将阅读法案的具体措施导入中小学的教育当中，细致入微，也便于操作。

从我国当前已出台或纳入立法计划的阅读立法来看，一部为行政法规，三部为地方性法规，一部为地方政府规章，^[15]均为针对阅读的单独立法。笔者认为，我国在今后的青少年阅读立法当中应适当采用混合立法的形式，依托某些部门法（如教育法、残疾人保护法等）完善青少年阅读权利的保障，防止单独立法当中法律条文泛化问题，将阅读立法与部门法中相应的计划相结合，制定易于具体实施的针对性细则，以持续提高我国青少年的阅读能力与知识储备。^[14]

3.3 保障弱势群体阅读权利，改善弱势学生阅读条件

NCLB法案强调弱势学生的教育公平，特别重视社会贫穷、性别不公等、种族及阶层差异等问题，期望缩小弱势群体与一般学生之学业成就差

距。因此，针对弱势学生进行多项教育改革措施，例如集中经费运用到办学条件不佳、辍学学生较多、犯罪率较高的学校或者贫穷地区的学校，提供给愿意到社会与经济环境相对较低的学区去任教的教师较高薪水等，以改善弱势群体的学习环境。

在中国施行诸多政策方针中，已经充分体现了对于弱势群体的重视。但在阅读立法中，中国仍可借鉴美国在NCLB法案的立法方式，明文规定弱势群体的保障，以彰显对弱势群体的重视。同时还应当制定配套细则或措施，以求法律的落地与实施效果的保障。例如，以偏远地区儿童为阅读服务重点，深入基层，考察实际所需，制定有针对性的阅读帮扶策略，保障这部分儿童的阅读权利；针对我国特有的农村留守儿童与随父母进城务工子女多的情形，还应当考虑设立或引导建立专门的志愿者机构对这部分青少年进行阅读辅助，以帮助其通过阅读走向健康的未来。

对于弱势人群展开特殊的照顾，可以体现对人格的尊重，是一个文明社会应该有的气度，也可以增加社会稳定和谐程度，^[16]我国应当在全民阅读立法中加大力度切实保障弱势群体的利益，达到全民阅读推动中的实质正义。

3.4 建立多元指标评价学校阅读事业的绩效

美国NCLB法案最重要的立法特色，就是以AYP制度监督与评测学校接受联邦政府资金补助后的实施成绩，并用严格的奖惩措施落实绩效责任。在此制度的有效督促下，美国青少年的阅读水平得到了有效的提高，也平衡了州与州之间的阅读教育品质差距。

但NCLB法案存在着AYP订立的标准太过僵化及单一化的问题。实际上，美国学生是来自不同状况的家庭，例如低收入、少数族裔、新移民等，学校很难做到同时让每个学童都达到NCLB法案中订立的目标。如果学校不能达到联邦预订的目标，即不分缘由地惩处学校，对于拥有少数族裔或贫穷人口众多的州是非常不公平的，等于是变相歧视这些收容贫穷或少数族裔子弟的学校。另外，许多学校为了提高测验成绩，常利用各种名目，例如辍学、休学、转学等方式，排除学业表现不佳的学生。这种排挤现象，会产生一种新的种

族歧视效应。

我们应当充分肯定 AYP 制度的监督对于 NCLB 法案有效实施的重要性,但其因衡量标准的单一性所导致的问题也告诫我国在阅读立法中建立类似监督制度时,应当充分运用多元指标衡量一所学校在推动全民阅读中绩效的高低,不仅评测学生的阅读能力,还应当将家长与社区参与学校阅读教育、教师教学与专业发展等多项指标纳入评价标准,这样才能让学校在阅读实施成绩的考评上得到公正的评价。

4 结语

全民阅读事业关乎国家竞争力的强弱。世界各国都不遗余力地进行立法保障,以保证全民阅读事业的实施效果。从美国的经验来看,NCLB 法案尽管在 AYP 的评测指标过于单一化部分受到了一定的质疑,但是该法案所采用的“规制型”立法模式、与教育法相混合保障阅读权利、确立“强调公平”与“重视绩效责任”两个主旨等形式与内容均可以为我国阅读立法所参考与借鉴。

但应当认识到的是,国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导与管理不仅依赖法律手段,还需要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的运用,全民阅读事业也是如此。全民阅读事业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它的继续发展与健全,还需要教育界、法律界、图书资料界共同努力,而青少年阅读的推广更需要学校、家长、出版社多方参与才能形成良好阅读氛围与风尚,达到全面提高全民思想道德和文化素质的目的,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继续又快又好地发展。

参考文献

- [1] Penfield R D, Lee O. Test-based accountability: Potential benefits and pitfalls of science assessment with student diversity[J]. Journal of Research in Science Teaching, 2010, 47(1): 6-24.
- [2] 魏德, 俞慧芬. 美中小学教改遇阻碍, 地方要求更多弹性[EB/OL]. (2008-03-02) [2016-10-12]. <http://www.epochtimes.com/b5/4/4/5/nclife.htm>.
- [3] Cawelti G. The side effects of NCLB[J]. Educational Leadership, 2006, 64(3): 64-68.
- [4] 杨巧玲. 美国教育政策的发展及其启示[J]. 教育资料集刊(中国台湾地区), 2007(36): 153-170.
- [5] Fredrick M H, Michael J P. No Child Left Behind primer[M].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2006: 36-41.
- [6]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o Child Left Behind, Accountability and AYP[EB/OL]. (2011-12-04) [2016-10-12]. <http://www2.ed.gov/admins/lead/account/ayp/accountabilityayp.ppt#326>, 26, School Improvement: Year.
- [7]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EB/OL]. [2016-10-5]. <http://www2.ed.gov/policy/elsec/guid/states/index.html#NCLB>.
- [8] NCES. Section 2: Learner Outcomes[EB/OL]. (2011-03-03) [2016-10-12]. http://nces.ed.gov/pubs2011/2011033_3.pdf.
- [9] Hess FM. Accountability without angst? Public opinion and No Child Left Behind[J].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2006, 76(4): 587-612.
- [10] Jennings J, Renter DS. Ten big effects of the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J]. Phi Delta Kappan, 2006(10): 110-113.
- [11] Walker M D. Inequitable measures the impact of NCLB on Californiaschools making adequate yearly progress[EB/OL]. [2016-10-12]. <http://csusdspace.calstate.edu/xmlui/handle/10221.9/768>.
- [12] 李艳芳. “促进型立法”研究[J]. 法学评论, 2005(3): 100-106.
- [13] 杨紫煊主编. 经济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284.
- [14] 蔡箴. 国外阅读立法: 现状, 特点与借鉴[J]. 图书馆杂志, 2016(8): 29-35.
- [15] 肖容梅. 我国阅读立法的由来、进展及分析[J]. 国家图书馆学刊, 2016(1): 16-23.
- [16] 张春春. 公民阅读权利的概念演变、协同与发展[J]. 图书馆, 2016(6): 9-13. ■

(责任编辑: 韩婧)